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之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附適用於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一月公告及五月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一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67)
「完成」	指	配售事項完成，於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另一日期進行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配售協議」一節項下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先決條件
「兌換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36元(或會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提呈發行本金額最高為港幣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一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滿第三週年之日
「五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公告
「綫路板」	指	綫路板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挑選及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可換股債券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並為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之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配售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執行董事：
張麗娜(主席)
張麗鳴

非執行董事：
李文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茲誠
梁景輝
周育仁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6樓1-2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配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配售事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其他資料。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經修訂及補充)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之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本金額最高為港幣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承諾本公司，概無獨立承配人將於完成後(假設全部獲認購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先決條件

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附有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在合理情況下不會拒絕之條件)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批准；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c) 就訂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有)取得其他所需批准、同意或授權。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滿三十日或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履行其責任後，認購可換股債券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該其他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其配售可換股債券的認購總額2%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高為港幣80,000,000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按可換股債券不時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6厘計息，於每季支付。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滿第三週年。
形式：	以記名形式。
完成日期：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36元。兌換價或會因下文「兌換價調整」所述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初始兌換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於截至補充配售協議日期之當時市價及當時市場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並：

- (i) 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即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36元；
- (ii) 較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即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368元折讓約2.17%；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465元折讓約22.58%。

兌換價調整：

兌換價須不時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或以其他方式改變面值；
- (ii) 本公司透過溢價或儲備資本化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是削減資本或其他)或本公司向該等持有人授予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
- (iv) 供股或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按低於股份於當時五天平均收市價9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 (v) 本公司發行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總代價低於股份於當時五天平均收市價90%；
- (vi) 上文第(v)段所述證券附帶之兌換或轉換或認購權利被修改，致使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總代價低於股份於當時五天平均收市價90%；及
- (vii) 本公司按低於股份於當時五天平均收市價9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兌換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及直至第三週年不時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按金額港幣10,000,000元或其完整倍數兌換成股份，惟倘任何時候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低於港幣10,000,000元，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但非僅部分)本金額可予兌換，惟兌換全部(但非僅部分)本金額之條件為任何兌換將(i)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下之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百分比)之規定。

兌換股份之地位：

於兌換時發行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兌換通知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兌換通知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在遵守聯交所任何適用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除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外，可換股債券不得出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於每次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僅可以港幣10,000,000元或其完整倍數進行，惟倘於任何時候，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低於港幣10,000,000元，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但非僅部分)尚未兌換本金額可予出讓或轉讓。
- 於到期時償還： 除非之前獲贖回、註銷或兌換，否則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僅可由本公司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全部尚未兌換本金額另加於到期日尚未付訖的可換股債券應計未償付之利息悉數償還。
- 於到期前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僅部分)，金額相等於擬將予贖回之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另加於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當日尚未付訖的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應計未償付之利息。
-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最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文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除外。

董事會函件

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拖欠利息： 倘本公司未能於可換股債券任何款額到期及應付時付款，則就逾期金額按年利率6厘累計利息。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	約港幣46,500,000元	1. 業務發展 本公司擬加快一月公告「7.所得款項用途及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第(a)至第(f)項所載之措施。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24,500,000元作此用途。	1. 業務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港幣2,500,000元已用於一月公告「7.所得款項用途及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第(a)至第(f)項所載之措施。
			2.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擬償還本金額為港幣22,000,000元之銀行借款。借款以本集團在中國之銀行存入同額之存款作抵押。還款後，本集團銀行存款之抵押將獲解除。	2. 償還銀行借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港幣18,500,000元已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尚未動用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5,500,000元將於稍後用作擬定用途。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有關發行股本證券之任何集資活動。

除配售事項及與銀行持續商討任何額外銀行融資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即時計劃，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考慮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本集團將持續不時檢討其財務狀況並考慮進一步加強財務狀況。倘有任何可能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業務機遇出現，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可能進行進一步股本及／或融資集資以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及任何其他業務機遇(倘有)。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將發行合共222,222,222股新股份，佔：

- (i) 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576,243,785股股份約38.56%；及
- (ii) 經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98,466,007股股份約27.83%。

222,222,222股兌換股份之總面值將為港幣22,222,222.20元。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高數目之可換股債券，下表列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日期所發行之兌換股份除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後	
	所持股份 數目 (股份)	股權 百分比 (概約)(%)	所持股份 數目 (股份)	股權 百分比 (概約)(%)
債券持有人	-	-	222,222,222	27.83
張靈敏(附註)	120,068,000	20.84	120,068,000	15.04
大昌電子株式會社	50,000,000	8.68	50,000,000	6.26
其他公眾股東	406,175,785	70.48	406,175,785	50.87
總計：	<u>576,243,785</u>	<u>100.00</u>	<u>798,466,007</u>	<u>100.00</u>

附註：

執行董事及張靈敏先生之女張麗娜女士以信託形式為張靈敏先生持有120,680,000股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買賣印刷綫路板。於二零一六年年中，本集團亦承接石油化工產品以及石油及能源產品之訂購買賣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一個機遇，且對本集團而言乃屬必要，可(i)鞏固其營運資金；(ii)透過獲取外部融資以購買新機器及設備以及加強市場推廣部以推廣本公司於中國生產汽車部件綫路板之業務；及(iii)發展其代購貿易業務，旨在促進業務多元化，長遠為本集團創造新收入流及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表現。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毛損及淨虧損分別約為港幣2,400,000元及港幣27,500,000元。儘管本集團已實施並正實施若干計量及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其生產效率及降低其生產成本，本集團需要更多資金為現有主要業務購買新機器及設備。同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透過加強市場推廣部推廣本公司於中國生產汽車部件綫路板之業務，藉以提升其盈利能力。

然而，經考慮本集團之現行財務狀況，且本集團之綫路板業務前景仍未能確定，董事認為發掘新業務商機以分散業務風險及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乃屬必要。由於執行董事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在加油業務方面分別擁有逾13年及7年經驗，彼等熟悉彼等負責加油業務期間之石油貿易行業。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於石油產品加油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將在代購貿易業務給予本公司重大之競爭優勢，當中已考慮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均(i)與主要油供應商及客戶維持緊密關係；(ii)與在獲取融資條款方面將可能有利本集團之銀行維持密切關係；(iii)擁有有關貿易條款及潛在風險之知識；及(iv)深諳與油產品相關之市場走勢及狀況。憑藉與石油貿易行業主要業者之關係、於加油業務之知識及經驗，董事認為，開展代購貿易業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年中承接石油化工產品及能源產品代購貿易業務，旨在促進業務多元化、長遠為本集團創造新收入流及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就此，本集團需要資金，主要用作(i)發展代購貿易業務；(ii)就代購貿易業務收購石油相關產品；(iii)收購船舶以提升其於代購貿易業務之物流安排；(iv)就代購貿易業務獲取所需銀行融資；及(v)本集團代購貿易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本集團在獲取額外銀行借貸方面面臨困難。倘本公司不能獲取外部資金，本集團將難以改善其業務營運，繼而或會進一步影響其財務狀況。除額外銀行借貸外，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法，例如公開發售或供股。由於本集團錄得虧損之財務表現，於目前市況下，難以取得有利條款或本公司能接受之條款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目前情況下籌集外部資金之合適方法。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高數目之可換股債券，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配售佣金以及專業顧問費用、成本及開支))估計為約港幣75,000,000元，而對本公司來說，各兌換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港幣0.338元。

本集團有關現有綫路板業務之擬定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如下：

- (a) 約港幣3,000,000元將用作設立市場推廣部，以推廣本公司於中國生產汽車部件綫路板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僱用營運人員、專家及編製市場推廣材料；及
- (b) 約港幣4,000,000元將用作為現有綫路板業務購買新機器及設備。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一六年年中起，本集團亦已承接石油化工產品以及石油及能源產品之代購貿易業務，以促進業務多元化、長遠為本集團創造新收入流及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根據代購貿易業務，本公司將擔任代理，並按照個別情況，根據供應商或買家之特定要求(視情況而定)為買家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石油相關產品，反之亦然。其亦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68,000,000元用作發展石油相關產品之代購貿易業務，有關明細載列如下：

- (c) 約港幣30,000,000元將用作購買代購貿易業務之石油相關產品；
- (d) 約港幣30,000,000元將用作購買船舶，以(i)加強物流安排及／或用於有關代購貿易業務之租船服務；
- (e) 約港幣3,000,000元將用於代購貿易業務所需之銀行融資擔保；及
- (f) 約港幣5,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代購貿易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以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指一月公告所披露原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之修訂。修訂經考慮「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所披露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中約港幣24,500,000元將用作一月公告所披露之原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此外，經重新評估本集團最近之業務狀況後，(i)採取成本控制措施；(ii)提升市場推廣能力；及(iii)提高現行生產力效率將更符合成本效益，故本公司決定修訂當時綫路板業務之資本投資。

尤其是，股份配售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之分配將載列如下：

- (i) 用作設立市場推廣部之所得款項將由一月公告所述約港幣20,000,000元減至約港幣7,500,000元，原因是本集團將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合併為一個部門，而非設立新市場推廣部，部門合併後之成員大致上與現有員工相同；
- (ii) 用作為現有綫路板業務購買新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將維持不變，約港幣15,000,000元；
- (iii) 用作品牌推廣、廣告等之所得款項將由一月公告所述約港幣5,000,000元減至約港幣3,000,000元，原因是本公司認為鑒於其自二零一七年一

董事會函件

月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以來一直獲其持份者正面回應，加上本公司形象持續提升，分配較少資源於品牌建設是足夠的；

- (iv) 用作實施工廠改善項目以改善本集團工廠之裝潢之所得款項將由一月公告所述約港幣5,000,000元減至約港幣3,000,000元，原因是本公司已完成改善工廠之消防系統，工廠狀況現已為保險公司所接受，可承保財產保險；及
- (v) 用作改善本集團之資訊系統以提升整體生產力及企業管理質量之所得款項將減少並由一月公告所述約港幣5,000,000元減至約港幣3,000,000元，原因是本集團將專注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將作出其認為必要及迫切之改善，而會暫緩資訊系統之任何額外改善工作。

股份配售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不會用作本集團綫路板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原因是有關需要將以本集團其他內部資源撥付。

綫路板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現時估計來年來自本集團綫路板之收入將佔本集團總收入90%以上。本公司不擬縮減或出售其綫路板業務。

特別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概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董事配發及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前須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同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之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附適用於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事項。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不一定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麗娜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之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及修訂)(「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之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高為港幣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36元(或會調整)將其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股份」)(註有「A」字樣之以上配售協議副本及註有「B」字樣之以上補充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股份)；
- (b) 待配售協議所載條款獲達成及/或豁免外，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僅供識別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其認為合適、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步驟，使配售協議得以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執行、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或實施有關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和發行兌換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
- (ii)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執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麗娜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6樓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娜及張麗鳴；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文光；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茲誠、梁景輝及周育仁。